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一标段)

包号: 1包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旭

受托方（乙方）：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篱笆园南路10号院8号楼3层306

法定代表人：潘立东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项目规模：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采育镇潘铁营、北山东等27个村开展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采育镇潘铁营、北山东、利市营、哼啰庄、龙门庄、邵各庄、大皮营一村、广佛寺、大同营、东潞洲、倪家村、西营一村、屯留营、大皮营三村、宁家湾村、庙洼营、沙窝店、大里庄、包头营、施家务、沙窝营、张各庄、北营、南山东营二村、前甫村、南三一村、南三二村共计27个村开展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小写 1,33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此费用包含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 同时也包括投标人拟派人员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乙方移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80%即 1,071,200.00 元,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20%。

(三)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 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户名: 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 1101013338100502668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 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审计对象

1. 现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2.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本次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涉及采育镇27个村, 包含潘铁营、北山东、利市营、哮喘庄、龙门庄、邵各庄、大皮营一村、广佛寺、大同营、东潞洲、倪家村、西营一村、屯留营、大皮营三村、宁家湾村、庙洼营、沙窝店、大里庄、包头营、施家务、沙窝营、张各庄、北营、南山东营二村、前甫村、南三一村、南三二村27个村。

(二) 审计范围



审计对象任职期间对其所在村级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至以前年度。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覆盖审计对象未经经济责任审计的任职期间，并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

审计期间：审计对象为连任或未换届人员，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审计对象为新任人员，从本届任期开始到2025年6月30日止。

二、审计内容

（一）审计内容

1. 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三农”、民生、社会管理等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 本村财务收支、财务公开情况；
3. 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4.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情况；
5. 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情况；
6. 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的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7. 被审计村级组织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8. 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9.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成员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10. 镇党委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等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审计工作，明确审计工作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人员，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审计质量，确保审计工作取得实效。

（二）规范审计工作行为

要按照《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北京市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规范审计程序,统一审计文书格式,做到审前有通知、审中有记录、审后有报告。审计结果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 加强审计人员的管理

审计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严以律己,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严禁在审计过程中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被审计村要积极配合,向审计小组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对拒不提供会计资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有意毁损会计资料逃避审计的有关责任人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审计工作人员,要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 按时报送审计结果

为进一步掌握各镇审计情况和工作成果,按文件要求报送《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过录表》、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镇级汇总报告(55个村,含一标段、二标段及区级东营一村审计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审计基本情况、发现问题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审计实施主体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及审计整改报告等。其中,审计发现问题情况可按照以下分类进行说明:1.违反财经纪律类(如侵占、截留、挪用、私分、挥霍、随意处置集体资产等);2.会计核算类;3.经济合同管理类;4.资产管理类;5.制度执行类;6.其他类。问题描述应客观具体,对重大问题应单独予以说明,涉及金额数量应核实准确。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改正,以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乙方应于2日内解决,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2. 乙方应当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6. 若由于乙方原因，服务标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有义务就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六、成果验收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27个村涉及的村级组织负责人审计成果文件，包含审计报告一式叁份、基础表一份，过录表一份、镇级汇总报告一式叁份。

2. 成果的验收标准：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关于开展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 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本合同内容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通过。

七、违约责任

1.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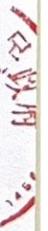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则应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百分之一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负责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整改一次，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成果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委托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责任，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9.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约定业务的内容或期限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0.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11.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3日

乙方：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3日

东潘印立